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2021年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整体水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纸杯、淋膜纸餐具、纸浆膜塑餐具、纸盒类）、普洱茶包装用棉纸等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普洱茶包装用棉纸。

本次抽查覆盖昆明、西双版纳、大理、临沧等4个州市共18家生产企业生产的30批次样品，经检验，24批次样品合格。

发现的不合格项目主要有：定量偏差指标、耐破指数指标、微生物限量（霉菌）指标。

（二）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纸杯、淋膜纸餐具、纸浆膜塑餐具、纸盒类）。

本次抽查覆盖昆明、昭通、曲靖、玉溪、红河、文山、普洱、楚雄、大理、丽江、迪庆、保山、德宏、临沧等14个州市共46家生产企业50批次样品，经检验，49批次样品实物质量合格，43批次样品产品标识信息合格。

发现的不合格项目主要有：感官指标、产品标识信息。

附件：2020年云南省普洱茶包装用棉纸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检验结果汇总表